

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及时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，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公司应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上述公告，现公司补发相关公告。

补发披露公告如下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，公告标题：《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有关规定的认识不足，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。公司对此事项未能及时公告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，规范运作水平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